**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6.27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6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91208號函核定

97.3.17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本校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第8條至第10條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ㄧ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教師權利義務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令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不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1、校內（外）教師合聘。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3、專任教師續聘。

4、教師年資晉薪。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八條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校教評會之決議事項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更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須提起復議時，得經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附議，依前項程序辦理復議，俾重起決議程序。**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第八條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或本校專任教師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二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案件表決委員人數。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 1. 依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函示，各校校評會如審議實務有重起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爰於第1項後段增列第2項復議規定。
2. 原第2項以下移列。
 |